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 1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參、 主席：蔡校長明勳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許倫璋

伍、 校長致詞：(略)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 開學準備工作刻正進行，本學年的挑戰為師資聘任。至今仍有五個缺額未招聘完成，國文 2 名、英文 1 名、物理 1 名、全民國防教育 1 名。上述各科缺額國文外找了 3 位兼課及校內教師負擔餘下課務；英文 2 位兼課；物理找了 1 位兼課及校內教師負擔其餘課務；全民國防則以 1 位兼課，2 位鐘點代課方式安排課務。另外本土語部分，本學年度的臺灣手語及客語部分已聘實體師資至本校兼課。
- (二) 新挑戰第二：高二有一班為理工資/生醫農混合編班，文法商班群取消數學課程兩班三組，改以跨班編組方式進行數學課程，也形成排課上的挑戰。其中 209、215 班屆時為數學 A 的上課教室，人數 36 人較原班級人數多，已拜託總務處增置課桌椅於此二班教室。
- (三) 高二 207 班教室，因學生受傷而異動教室部分，依之前討論該班暫於篤行樓一樓礮溪教室上課。

【教學組】

- (一) 課表須待導師會報選舉級導師之後須再做微調，因此課表最快要 8/29 下班時間始能完成並公告。

(二) 開學後教師可申請課表調動至 9 月 10 日截止，預計正式課表 9 月 16 日起施行。

【註冊組】

- (一) 高三辦理第 1 次英聽測驗報名收費，團購大學考試簡章(50 元)、術科考試簡章(30 元)。預定 9/3(二)中午 12:00~13:00 收費。請出納組與會計室協助 9/3 收費及後續預借對外繳費事宜(英聽報名繳費 9/13 截止)。註冊組收到收據後辦理核銷作業。
- (二) 高三學測、術科報名暨繁星、申請、分發、四技招生簡章選購，網路登記 9/6~9/16，校對資料 9/18~9/19，請出納組協助製三聯單由校園繳費系統收費 10/7~10/21。
- (三) 113-1 獎學金訊息、113-1 行事曆、113-1 註冊須知教科書費已首頁公告，並適時於勤學簡訊、學生訊息平台、家長賴群組加強宣導。
- (四) 有高一導師回報班上有中文能力有待扶助之外籍學生。這類學生符合教育部 112 年起推動之「高中階段跨國銜轉學生專案」：各校調查符合跨國銜轉學生名單，視需求提出跨國轉銜開課計畫。需要相關行政及國文科老師合作辦理。相關研習資料(112 年 1 月)如附件。

【實研組】

- (一) 開學前準備各式選修課程編班，預訂開學日當天公告選課結果與編班。
- (二) 高中優質化 113 學年第一學期之經費因國教署原欲核訂 220 萬，較校內原申請 160 萬元多(且涉及校內自籌款來源)，目前正與國教署聯繫處理中。

【設備組】

- (一) 教科書目前已依七月下訂時的班級與人數擺放並完成驗收，將於 8/26~8/27 依實際人數與上課班級做大規模調整，並重新清點，開學前隨時滾動修正。
- (二) 開學前將所有教科書相關的表單 mail 給所有導師，惟各班領書時間表已先行列印置於導師資料袋。

【藝術組】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藝才班續招於 8/7(三)完成錄取公告, 音樂班報名 2 名錄取 2 名, 美術班報名 6 名錄取 4 名
- (二) 本校今年承辦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招標和相關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
- (三) 已陸續完成資優藝才班特通網有關畢業生轉銜異動和新生安置作業
- (四) 8/28(三)中午 12 時召開藝才班期初工作會議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比賽請詳見五項藝術專屬網站或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校內報名和收件時間如下:(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
<https://www.tpcityart.tp.edu.tw/>)
 2. **音樂. 舞蹈**
網路登記報名:9/2(一)~9/8(日)
報名表收件截止時間:9/9(一)13:00 前(須完成家長簽名)送藝術大樓一樓藝術組
 3. **美術**
校內收件報名:9/10(二)上午 10 點-下午 4 點送藝術大樓三樓美術科辦公室

校長回應:

1. 之前關於課表配當(配課狀況)是有提供給科召是在哪個時段?
2. 請問外籍生是在哪班?中文能力狀況如何?也請學務處通知導師及輔導室班級輔導老師協助留意。
3. 高中優質化 113 學年第一學期之經費核定與申請間缺口, 目前處理狀況?
4. 舞蹈比賽招標作業再煩請藝術組幹事佩芬協助幫忙。
5. 另事先提醒各位今年校慶規劃 11 月初舉行, 請問學務主任這學期高一是否有合唱比賽?

竣詠主任答覆:

1. 課表配當提供有過於大小科召會議、或是配合教學組作業期程提供, 本學期預計導師會報選舉級導師之後微調, 再行公告。
2. 外籍生不是戲劇班那位同學, 而是 104 班另一位同學。
3. 高中優質化 113 學年第一學期之經費核定, 尚在與教育局透過文書往來將核定

經費調整為本校欲申請經費及調回資本門與經常門正確比例。

博明主任答覆：

1. 原本預計上學期辦理團體性比賽(創意歌曲合唱比賽)，以凝聚班級向心力，已在導師群組通知先暫緩，以運動會取而代之；也希望學校可以規畫辦理成年禮。

二、學務處

【學務主任】

- (一) 關於釜山外語中學國際交流活動因學務處、圖書館國際交流活動相互影響，招生不易且家長會一年補助費用 60000 元無法辦理兩次的國際交流，業務單位建議綜合以上考量建議停止釜山國際交流。
- (二) 113 學年度導師-輔師-課諮-學務人員配當 **如附件**

【生輔組】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8 月 16 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辦理，本校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需增列身心調適假，有關學生請「身心調適假」重點摘要：
 1. 依請假流程辦理。
 2.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
 3. 一學期以 3 日為限。
 4. 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6. 不納入「缺課 1/3 該科零分的計算」。
 7. 曾請過身心調適假不能領全勤獎。
 8. 學務處每兩週需彙整身心調適假名單供輔導老師、導師介入了解並視情況給予協助。
 9. 二代行政系統學生請假類別已經新增身心調適假一欄
 10. 學生用紙本請假身心調適假時請勾選(其他)書寫上身心調適假，行政端後

台手動輸入。

11. 身心調適假常見 QA 如來文 **附件**

- (二)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695 號函辦理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原條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本條刪除。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後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爰予以刪除。查本校校學生手冊學務處第十六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與現行法令不符,建議刪除。113 學年度起若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以國教署最新頒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依實際情況按規定及程序處理之。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81>

【訓育組】

- (一) 113-1 團體活動表 **如附件**

【衛生組】

- (一) 因應減班,掃區中正堂-復興大樓中間柏油路通道與數社自辦公室走廊連接樓梯合併為一掃區。
- (二) 台北市「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將於 113 年學年度擴及高中職一年級女學生,第一期兌換券 2 張,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發放,兌換效期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發放對象為台北市高中職一年級女性學生,領券方式採酷課雲登入,詳細資訊已發高一學生及導師之公務信箱,並同步於校網公告。
- (三) 因原物料、人事成本增加,從 113 學年起,熱食部提供之午餐券由 15 張減為 10 張。
- (四) 8/27(二)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將入校進行登革熱密度調查。

【體育組】

- (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體育設備器材一案,本校獲 1 百萬元補助,於 8 月 26 日將器材放至平面圖、核章後修正申請書發函至局理,辦理後續事宜。

校長回應:

1. 請問是每天提供學校 10 張午餐券嗎?
2. 倘若中止釜山外語中學國際交流活動似乎可惜，可以考量換個形式延續姊妹校交流，先請主任協助確認以往交流期程時間?

博明主任答覆:

1. 學校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方式，除了教育局直接造冊提供補助外，還有一種是不符中低收入戶資格，因臨時家庭遭逢狀況，可以透過申請午餐券給予幫助，一個禮拜提供 5 張。
2. 會建議中止釜山外語中學國際交流活動，是考量 2 校學生家庭背景差異大及預算不足。

三、總務處

【總務主任】

- (一) 秀山消防分隊因 9 月 20 日本身也參與政府多場演習，所以無法跟學校一起施作化學災害演習，擬改於 11 月份舉行，預計借用本校操場及莊敬樓 1F 合奏教室演練。
- (二) 9 月 13 日下午第 5 節將舉辦全校防災演練預演，9 月 20 日上午 9 點開始舉辦全校防災演練，再麻煩各處室協助。
- (三) 校園防災計畫將開始撰寫，再麻煩各處室協助。
- (四) 影印紙申請單格式，請問各處室有何建議?

校長回應:

1. 影印紙領用申請人請壓 8 碼是有何用意?後續執行也請通知油印紙黃姊。
2. 會在與秀山消防分隊商議學校配合期程。
3. 防災演練再請主任注意時程，並於防災計畫請各處室協助也一併宣導。

俊彥主任答覆:

1. 這樣比較能控管申請流程，避免同仁同日申請多張。

竣詠主任答覆：

1. 當初設計動機是追蹤紙張流向，而非限制教師用紙。

博明主任答覆：

1. 建議學校應該採取在滿足教學情況又達到管控紙張需求的方式，而非為達成控紙而限制教師用紙。

四、輔導室

【輔導主任】

- (一) 8/28(三)全校備課日輔導室性平知能研習:性別教育與法律的線上線下平等如何好好說
 1. 講師為維虹法律事務所，與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任監事林實芳律師。
 2. 性平知能研習與女書店合作，當日女書店成員於 09:30-09:55 在山劇院外布置特陳書展一桌，研習時間女書店宋順蓮董事長亦會到場開場簡介。
 3. 8/28(三)請假無參加性平知能研習之教師，輔導室後續將掌握名單，提供教師線上性平研習資訊。
- (二) 本學年高一轉銜轉銜個案及特教個案皆較往年多，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陸續與導師聯繫說明個案狀況中。
- (三) 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校日活動流程確認
 1. 高一二家長場次，校長主講講題確認
 2. 停車及接駁公車確認

校長回應：

1. 無參加性平知能研習之教師，請輔導室協助持續追蹤尚未研習教師。
2. 再請主任將學校日活動流程提供給我確認。
3. 由於家長會當日會收冷氣及愛心基金，也請於藝術大樓山劇院及中正堂各安排桌椅供家長會作現場使用。

4. 請問今年復學生多嗎?也請主任後續再留意。

陳婕主任答覆:

目前有 2 位。

五、圖書館

【服推組】

- (一) 113-1 自主學習高二 148 人、高三 141 人，擬整理尚未進行過自主學習同學名單提供給導師。
- (二) 復興閱讀力教師群感謝教務處招募新進教師及輔導室的協助，讓高一新生對自主學習有初步的認識。
- (三) 歡迎師長推薦書目，並請於 9 月 20 日(五)前，上圖書館網頁逕行推薦!
- (四) 淡江大學與女書店企劃之性平好書捐贈書籍目前已展示在圖書館性平好書專區，歡迎師生借閱。因此計畫 10 月結案，須有一個大約半小時的贈書儀式，經詢問秘書，已將主管會報日期提供給女書店及淡江大學，待淡江大學各部門商討可以的時間後，再請主任們協助。
- (五) 致理科大自主學習競賽，本校報名 3 個隊伍都進決賽，9/24 參加決賽，感謝琪盈老師及欣欣老師。

【資訊組】

- (一) 教職員/導師/學生 email 群組已經統整完成，並將清單供各位主管參考使用。若有人事異動(尤其是待補教職員)也請通知資訊組更新群組。
- (二) 本學期開始由陳晉老師擔任 資訊學程的專門術科班導師，為專任教師，系統師業務由任鈞負責接手。
- (三) 資訊組因組長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三個月，任鈞會盡量完成組內業務，但業務眾多分身乏術，各項維修或是臨時現場支援處理有一定的困難，還多數報修與維護業務會拜託設備合作廠商協助，若無法即時處理還請見諒。
- (四) 開學前(這兩天)將會再次檢查各班電腦/大屏的狀況，順序分別由高 1, 高 2, 高 3。並且開學後請各班回報圖資股長名單，進行幹部訓練協助維護設

備。由於前 1-2 年設備維護狀況很差，將加強通知導師與聯繫圖資股長的負責狀況。

(五) 大家多放一點綠乖乖。

校長回應:

1. 關於點名系統，因期初課表尚有一些變動，預計 10/1 透過酷課 APP 點名，也請任鈞於 9 月中後教學研究會宣導如何使用酷課 APP 點名；同時校務會議中校長報告也會預先宣導，另因為社團及彈性學習無法使用該平台，後續也會以紙本點名及商議其他方法執行。

六、人事室

(一) 有關 113 年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1. 依據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6 日函暨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本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辦理。
2. 教育局請各校確實依前開獎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
本要點獎勵人數為學校(幼兒園)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但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
辦理。
3. 為因應本(113)年推薦教師報局期程提前作業，請於 9 月 12 日前，由教師自薦、學校教師會、學校家長會或校長推薦教師，填妥「校內教師推薦表」後繳交至人事室彙整，本年仍援例各處室及各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藝術)推薦至多 2 名，提學校行政專案會報(含教師會長、家長會長及各大學科召集人)決選，簽報校長核定後，於 10 月 1 日前報局審查。
4. 檢附本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 1 份。

(二) 為發放本市 112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一案說明如下：

1. 依據「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2. 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並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職員工工作績效，113年度本局所屬（轄）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符合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4條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2,000元等值商品禮券。
3. 本局所屬（轄）各級學校、市立幼兒園編制員額內之教職員工，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長期代理教師（指代理3個月以上之教師）及專任職員。
4. 禮券發放方式：
 - (1) 為使禮券符合受贈者之使用需求，本室確認發放人員及數量後，自行辦理廠商票選事宜。
 - (2) 本室以電子信箱通知全校教職員工連結網址辦理教師節敬師獎勵禮券票選，已於113年8月26日截止投票，依票選結果投票票數最高者獲選為本次教師節發放之禮券種類為福利即享券，由本室承辦人繕造發放清冊（附件2）併同黏貼憑證，協請總務單位逕上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購及核銷。
 - (3) 因113年9月28日適逢週六，本案商品禮券本校須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前發放完竣。

七、會計室：無

八、秘書室：無

九、教師會：無

十、家長會：無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時40分)